

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 南召县市场监管局 文件

召建文〔2022〕84号

关于印发《2022年度南召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各有关股室（单位）：

现将《2022年度南召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召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9日

2022 年度南召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南召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召县全面推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召政办〔2020〕44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逐步实现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拟对全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现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参与部门

本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检查由县住建局发起，县市场监管局参与。

二、检查时间及对象

本次抽查检查从2022年9月19日开始，9月28日结束。检查对象为在南召县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的机构。抽取比例为50%。

三、联合检查事项

-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四、具体检查内容

（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检查内容

1. 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河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的资质标准；
2. 是否超出资质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
3. 是否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为；
4. 是否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检测报告是否真实。

（二）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查内容

1. 未经检验检测，直接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2. 篡改、编造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3. 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
4. 检验检测结果与原始数据不一致，且无法溯源；
5. 漏检关键项目、干扰检测过程或者改动关键项目的检测方法，造成检验检测数据或者结果错误；
6. 替换、调换应当被检验检测的对象；
7. 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资助或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
8. 未按照规定办理标准、人员变更。

五、检查流程

（一）抽取检查对象名单。本次抽查涉及的检查对象，由县住建局统一组织抽取，并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派发。

(二)开展现场检查。严格按照各执法类别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进行。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完成抽查任务。检查过程中,检查人员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分别进行现场检查记录并填写检查记录表。检查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联合检查工作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

(三)录入检查结果及公示。检查结束后,在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工作平台,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四)检查结果后续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要依法采取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做出一般性行政处罚的,各相关部门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由协同监管平台归集后,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

(五)检查结果运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出让、扶持资金发放、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相关法规,将抽查检查及后续处理结果信息作为重要考量因素,对有相关违法失信记录的企业和负有责任的企业高管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构筑“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社会共治格局。

六、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思想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监管理念和

方式的重大创新，必须统一思想，增强责任意识，确保高效完成。各责任单位要密切配合，以本次检查为契机加强对辖区内地震安全评估单位监管。

(二)严格纪律，规范检查程序。严格按照“双随机”的方式抽查。检查中，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按规定出示执法证件，坚持依法行政，规范检查行为，如实记录检查情况。执法检查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不得泄露检查过程中知悉的检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否则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三)加强宣传，落实普法责任。在执法检查中，检查人员要大力宣传《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并结合检查情况进行充分释法说理，督促引导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单位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检查中遇到的业务问题，请咨询对口相关部门。工作平台应用中遇到的问题，请咨询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南召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抽查情况记录表

南召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 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注册 号	
	法定代表 人/负责 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未发现问题；2、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3、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5、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6、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8、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合格；10、不合格。（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